

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章广服务区
充电站场地租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596001001

招标单位：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29

S14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章广服务区充电站场地租赁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596001001

项目名称：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章广服务区充电站场地租赁

起租底价：1050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拟将 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以下简称滁合高速滁州段）章广服务区部分停车位对外出租用于建设 2 个充电站，服务区两侧共建设 28 个充电车位，预留充电车位每侧 34 个共 68 个。

服务期：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充电桩的安装调试，具备运营条件；运营期限为“3+N”（N：1、2、3……年）模式；首期合同签订 3 年，3 年后视服务情况协商续约或退场事宜。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许可等级均须达到三级及以上（按照现行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标准认定），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持有尚未换发新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旧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投标人，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许可等级均须达到五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15时00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7月25日15时00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联系方式：孙工 0550-3500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关勤勤 0550-3519590 18909605753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

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章广服务区充电站场地租赁
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起租底价	105000 万元/年。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起租底价，否则投标无效。
8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9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10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p> <p>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 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5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p> <p>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取整到千位；</p> <p>收款单位：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另行通知</p> <p>银行账号：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p> <p>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p> <p>其他相关要求：</p> <p>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p> <p>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p> <p>②须经招标人认可。</p> <p>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p> <p>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p> <p>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000 元，专家评审费另计（约 124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p>
备注	<p>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2、本项目由中标人自主经营，日常产生的电、维修、维保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中标人按物价部门规定按月交纳。</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应装订整齐，封装在投标函袋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9.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9.3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19.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9.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本次起租底价。

20. 投标有效期

2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5.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6.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7. 评标

27.1 评标准备工作

27.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7.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7.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7.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2 评标办法

2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7.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7.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28. 定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收款单位：详见招标公告

开户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高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且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许可等级均须达到三级及以上(按照现行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标准认定),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持有尚未换发新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旧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投标人,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许可等级均须达到五级及以上。	核验证书扫描件
3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投标人可在现场 3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3.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进行有效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5.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1 报价评审

5.1.1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6.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 无效标条款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11)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进一步调查；

(16)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异常，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滁合高速滁州段章广服务区部分停车位出租用于建设 2 个充电站，充电站的充电桩单枪充电功率不得小于 60KW, 服务区每侧建设 14 个充电车位，预留充电车位每侧 34 共 68 个(后期视使用需求增加相关充电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增加的场地租赁费用另行协商)。充电站主要包括以下工程量：

1. 服务区 10kV 架空线路。
2. 可满足 14 个充电枪且单枪充电功率不低于 60KW 的充电桩所需的专用箱变 2 座，服务区充电桩箱变的基础，以及箱变与副杆之间的高压电缆、管道电缆井。
3. 现有充电桩车位与预留充电桩车位之间预留管道约 100 米。
4. 包括不影响供电验收所需其他所有辅材等。

上述建设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立即进行验收，验收调试通过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本项目为中标人全额投资建设运营并自负盈亏，招标人监管的模式进行，确定中标人后，充电站建设、设备安装、管理、运营、维护、电费支付等费用由中标人全额负担，并负责经营范围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维护。

二、租赁期限

1.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充电桩的安装调试，具备运营条件；运营期限为“3+N”（N：1、2、3……年）模式；首期合同签订 3 年，3 年后视服务情况协商续约或退场事宜。

三、服务要求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租赁期内，中标人对充电桩拥有独家经营权利，负责充电桩的投资、建设、验收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2. 服务价格：充电站运营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安徽省发改委等部门现行公布的相关文件标准，中标单位的收益是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主要是在政府方监督定价的前提下，直接向使用者收取的充电电费和服务费。

3. 服务质量方面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积极处理充电站使用相关投诉，如遇节假日出行高峰期充电位不足情况，应安排流动充电设施或其他应急措施以满足司乘人员充电需求。

4. 中标人可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和市场营销情况对充电服务费进行调整或开展营销活动，上述活动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

5. 充电站配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及时进行技术支持。

6. 招标人只提供场地，充电站所需全部机器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且需确保各类机器的功能性及美观性，

机器的安装、接电材料，电报安装，用电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方自行承担。所有充电设施、专用换电设施，应全部接入安徽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

7. 未尽事宜按照《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皖发改产业规〔2023〕8号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内容条款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最大利益的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 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章广服务区充电站场地租赁 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拟将 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以下简称滁合高速滁州段）章广服务区部分停车位对外出租用于建设 2 个充电站，服务区两侧共建设 28 个充电车位，预留充电车位每侧 34 个共 68 个。

第二条 委托经营服务事项

1、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章广服务区充电站场地租赁

2、租金：_____元/年；

首期合同签订 3 年，费用按年一次性支付，乙方每年 1 月向甲方支付当年费用。

3、乙方派驻经营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4、其他人员配备：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首期合同签订 3 年，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3 年后视服务情况协商续约或退场事宜。

第四条 经营范围

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内容，合同签订时补充完整。

第五条 管理要求

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内容，合同签订时补充完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助投标人完成相关审批，及时为乙方办理充电站经营管理各项证照出具相关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充电站建设及后期改扩建工作，并在充电桩位置、物料进场、临时用水用电工程施工和现场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
3. 甲方对乙方建设充电设施及建成后的巡检、养护运维提供便利。当发现乙方设施设备发生停运、外观损坏被盗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4. 合作期满前不得收回提供使用的场所，因停车场搬迁、场地规划变更等特殊因素除外。
5. 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可要求乙方退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新建的箱式变压器所产生的电费按具体项目所在地用电标准执行，由乙方单独开户交纳电费。
2. 乙方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充电桩和配套设施（含 K10KV 架空线路、变压器等）等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建设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负责汽车充电设施的采购、安装、验收、使用及维护等一切费用，所建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按甲方消防、卫生、治安等管理规定做好工作。
4. 乙方需任命一位有资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日常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要求。
5. 经营日常产生的水、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期间的用电、用气由乙方按物价部门规定按月缴纳。
6. 经营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他人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与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日常检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服务质量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8. 乙方人员因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未及时修复充电设备设施故障，导致用户投诉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0.5 万元。
9. 乙方不服从高速公路服务区统一管理，造成窗口形象受损或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0.5 万元。
10. 乙方未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充电电价及服务费价格相关标准，导致用户投诉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0.5 万元。

第七条 考核

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内容，合同签订时补充完整。

第八条 合同终止、变更、解除

-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使乙方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甲方的正常工作受到影响，并造成严重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乙方如在经营期间不能保证正常运转，普遍反映较差或履遭投诉，经相关部门核准并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经营期间

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如不服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管理条例，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不允许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全部违约金或诉诸法律。

7、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8、因城市建设和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解除合同。若变更合同，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2、乙方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

3、乙方在承包期间属甲方的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使用，负责维护和修理。

4、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时达现场，及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并及时上报。甲方如认为情况危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处置事件，直至危机结束。

5、承包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6、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资质证书；
-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5) 资信评分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服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年；服务期：“3+N”（N：1、2、3……年）模式；首期合同签订3年，3年后视服务情况协商续约或退场事宜。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S14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滁州段章广服务区充电站场地租赁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滁合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孙工

联系电话：0550-3500336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0550-3519590、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